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20447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122578146_112D2109877-0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中學習扶助教師回流研習活動計畫，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暨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參加對象：

(一)依教育部規定，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均應參與學習扶助8小時之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時數）。

(二)本研習開放給107（含）學年度以前曾取得學習扶助證書之現職教師參加，各領域老師皆可參加，錄取45人，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三、研習時間：112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112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



(二)請學校承辦人員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薦派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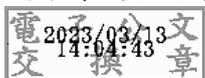
五、本局同意參與研習人員公假暨課務派代出席、講師公假出席，完整參與者同意核予該參與場次之研習時數。

六、本案聯絡人：碧華國中教務處教學組鄭喬瑋老師，聯絡電話：02-29851121分機621。

七、檢附研習資訊1份(附件1)。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呂炫箴小姐(自強國中轉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子公換章

裝

訂

90

線